附件1

社会组织信用承诺书

本单位郑重承诺：

1.依法办理登记，在办理社会组织各项业务时提供资料均合法、真实、准确和有效。

2.遵守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，遵守社会道德风尚，在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，不搞行业垄断和行业欺霸行为。

3.完善法人治理机构，建立健全以章程为核心的民主议事机制、决策机制和运行机制，以及自我约束、自我发展、自我服务的自律机制。严格遵守财务管理制度，保证会计资料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4.不强制入会并以此目的收取会费；不利用政府名义或政府委托事项为由设立收费项目、提高收费标准；不强制会员付费参加各类会议、培训、展览、评比、达标、表彰活动及出国考察等；不强制会员赞助、捐赠、订购有关产品或刊物；不以担任理事、负责人为名收取会费以外的费用；不搞非法集资活动。

5.不超出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开展活动。坚持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诚实守信。

6.公开登记证书、章程、组织机构设置、负责人及理事会成员名单信息。重大活动情况、财务收支情况、接受捐赠和资助情况、年度工作报告等信息主动公开，增加透明度和公信力。

7.自觉接受业务主管单位（业务指导单位）和登记管理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；自觉接受社会公众、新闻舆论的监督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。

本组织在存续期间若违反上述承诺，自愿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。

社会组织名称：（加盖社会组织公章）

日期： 年 月 日